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3052220230724020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长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3-07-24



建设单位	长兴县第三人民医院（长兴县和平镇卫生院、长兴县和平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）		
工程名称	长兴县第三人民医院公共健康中心-市政管网工程		
建设地址	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和平镇新港村		
建设规模	长度：2586.00米；跨度：0米		
合同工期	2023年07月10日 至 2023年12月31日	合同价格	895.2569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陈立龙
设计单位	浙江省现代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吴松
施工单位	长兴天林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章勇
监理单位	浙江建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胡健勇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
备注 多合一施工许可证书（含建筑工程施工许可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）。本工程 给水管DN150，717米；雨水管DN1500/300/400/500，693米；污水管D300，1176米 等工程内容。由浙江长兴建恒建设有限公司代建。

注意事项：

-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